

# 南方医科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5号

---

## 南方医科大学关于 印发《南方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 提前毕业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各学院、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顺德校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第八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学校修订了《南方医科大学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月23日

（联系人：胡光丽，联系电话：648376）

# 南方医科大学

## 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 一、推荐范围

在校二年级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不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低于5年。

### 二、推荐条件

（一）政治表现合格，有良好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在学期间无违纪行为；

（二）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及规定的培养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且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在80分以上，其中英语课程成绩不得低于85分（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80分以上、TOEFL考试85分以上、雅思考试成绩6.5以上）；

（三）研究生中期考核优秀；

（四）完成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

（五）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科研成果显著。

1.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已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且符合以下条件：

(1) 非人文社科类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本专业 SCI 收录小类分区一区（或  $IF > 7$ ）的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1 篇；

(2) 人文社科类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  $IF > 2.0$  的原创性学术论著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CSSCI 非扩展版收录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3 篇。

2. 博士研究生：已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且符合以下条件：

(1) 非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SCI 论文分区二区上半区（或  $IF > 5$ ）及以上的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1 篇；

(2)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2 篇，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CSSCI 非扩展版收录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期刊论著 2 篇；

3.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已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非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SCI 论文分区三区（或  $IF > 3$ ）及以上的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1 篇；

(2) 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SCI/SSCI 收录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期刊论著 2 篇；

(3) 非人文社科类已读课程班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SCI 收录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人文社科类已读课程班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的，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1 篇，或者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北大中文核心收录期刊发表原创性学术论著 2 篇。

#### 4. 其他要求：

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学位评定与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 三、推荐程序

提前毕业推荐工作时间为每年 12 月，程序如下：

1. 研究生提出申请；
2. 导师和所在学科推荐；
3. 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并同意推荐；
4. 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 四、有关要求

1. 学校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提前毕业推荐

审核工作，应从严把握，择优推荐。

2. 批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不得因任何原因缓授学位，否则提前毕业资格无效；

3. 申报提前毕业时可提交论文录用通知书，但论文刊出时间不得超过毕业当年的6月，当年5月15日前必须提交发表刊物原件，否则不予批准毕业答辩，同时取消提前毕业资格。

本实施细则自2017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执行。

---

南方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